

外國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申請聘僱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7 年 5 月 編印

目 錄

一、工作項目.....	2
二、申請資格.....	2
三、應備文件.....	8
四、其他規範.....	17

手冊使用須知：

本部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F 類(藝術及演藝工作人員)

一、藝術及演藝類工作項目(得依實際情形複選)：

(一)藝術工作(代碼 02)，指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等領域從事以下工作：

1、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非表演型態之藝術工作，惟需有實際藝術創作或對公眾有藝術展覽之事實。

2、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分享傳授之工作，且分享傳授之內涵為前開所列藝術領域範疇者(例如講座或工作坊等)。

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開所列藝術領域之研究、調查、製作、推廣、評審(論)、競賽等工作。

(二)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代碼 03)：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電視、廣播、電影或廣告拍攝之演藝工作，如模特兒、大眾藝人(歌手或演員拍攝影劇、音樂製作宣傳或電視通告)等。

(三)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代碼 04)：指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前述以外之演藝工作，如歌手舉辦演唱會或簽唱會、表演者參與各藝文活動演出、駐點公開演出者(如遊樂區表演者、PUB 駐唱者等人員於一定場所從事常態性音樂或舞蹈表演工作)等。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雇主資格	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具應下列條件之一： 1.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 2.觀光旅館。 3.觀光遊樂業者。 4.演藝活動業者。	1.學校係指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學校，含各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及大專以上之學校等；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係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相關法規設立之

		<p>5.文教財團法人。</p> <p>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p> <p>7.出版事業者。</p> <p>8.電影事業者。</p> <p>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p> <p>10.政府機關或行政法人。</p> <p>11.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p>	<p>機構及行政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博物館或展覽場館、各地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法人法第2條;教育部-終身學習法第8條)</p> <p>2.觀光旅館：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旅館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者。</p> <p>3.觀光遊樂業者：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觀光遊樂業，並持有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者。</p> <p>4.演藝活動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演藝活動業。</p> <p>5.文教財團法人：經合法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且組織設立章程載有推動或辦理藝術、文化或教育等相關事項者。</p> <p>6.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p> <p>(1)演藝團體指依地方機關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地方</p>
--	--	--	--

			<p>機關立案，並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2)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要功能之團體。(內政部-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p> <p>7.出版事業者：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包含出版事業。</p> <p>8.電影事業者：依法設立或變更登記項目包含電影事業。</p> <p>9.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之營業登記項目為「J501011 廣播業」、「J502011 電視業」、「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J505011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J50601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業」及「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者，應依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p>
--	--	--	--

			<p>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許可，並檢附相關許可證。若非屬從事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如傳播公司)，則依審查標準第 47 條第 1 項第 4、7 或 8 款規定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p> <p>10.政府機關含中央、地方等各級政府機關；行政法人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所設立之公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p> <p>11.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如美國在臺協會、澳洲辦事處等。</p>
2	外國人資格	<p>依審查標準第 4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但因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p>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公開發行專輯作品(如 CD、VCD、DVD)、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活動海報及其他文宣品(如 DM)、媒體公開報導、公開演出影音檔案之光碟或其他可供影音檔案儲存裝置(如隨身碟)等；惟外國人之學、經歷介紹說</p>

			<p>明資料文件不屬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採認之列。針對不同類型工作舉例說明如下：</p> <p>(1)藝術工作：可檢附載有外國人名字(或照片)申請當次或以往從事相關藝術工作活動海報及其他文宣品、媒體公開報導或藝術創作作品集或從事藝術工作之影音檔案等。</p> <p>(2)大眾傳播及公開表演之演藝工作：</p> <p>a.駐點演出：新聘申請案件，須檢附國外公開演出之影音檔案(非彩排或練習帶)。展延聘僱申請案件，須檢附前一聘僱期間於許可工作場所公開演出之影音檔案(非彩排或練習帶)。</p> <p>b.模特兒：檢附外國人平面廣告型錄等作品(得摘錄雜誌內頁)或走秀及拍攝廣告代言影音檔案。</p> <p>c.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等演員、主持人、通告藝人等：檢附載有外</p>
--	--	--	--

			<p>國人名字(或照片)之電影、電視劇、電視節目海報或其他文宣品(如DM)、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p> <p>d. 唱片歌手：檢附公開發行專輯作品、公開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p> <p>e. 演唱會、演奏會、舞台劇等演出者：檢附載有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申請當次或以往演出活動海報等宣傳品、公開演出影音檔案或媒體公開報導等。</p> <p>f. 於國內外無上開演出實績而初次在臺演出者：檢附申請當次載有外國人姓名(或照片)之演出活動相關宣傳資料(包含演出活動海報、DM等宣傳品、演出活動網站訊息等)。</p> <p>g. 臨時演員(註)：檢附申請當次從事臨時性演出活動行程、拍攝影片腳本或分鏡圖、擔任模特兒之商品目錄(如服裝目錄)等。</p>
--	--	--	---

			2.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包含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出具之推薦函或證明文件。
--	--	--	--

註：依本部 100 年 5 月 23 日發布(104 年 7 月 21 日更新)之「申請外籍臨時演員應備文件暨注意事項」，臨時演員係指主要為受聘僱於國內其他雇主或因依親而取得居留權，且原非從事演藝、藝術工作之人士，因經紀公司或廣告公司之需求，請其擔任電視、電子或平面廣告、短片等之臨時演員或模特兒之非常態性工作，工作內容不涉及專業且無須接受專業訓練養成。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收據正本	1 申請書應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故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	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如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檢附 500 元審查費用。 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 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

			<p>郵局劃撥收據，將收據正本退還雇主，並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及檢附重繳納後之收據正本。</p> <p>5.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p> <p>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p>
2	申請書	<p>1.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審查費收據、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p>	<p>1.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書。</p> <p>2.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雇主重新補正。</p> <p>4.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4.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單位圖記、簽名及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且需黏貼外國人照片。</p> <p>2.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申請聘僱期間所載起訖日期應與聘僱契約、活動企劃書所載外國人在臺活動或工作期間相符。</p> <p>4.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p> <p>5.在臺工作地址依外國人實際工作地址填寫。惟外國人工作地址尚未確定者，則填寫雇主單位立案登記所在地址。</p>	<p>1.「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薪資或酬勞依實際情形，可填寫實際金額、「如合約」、「整團費用」或「無償」。</p> <p>3.1吋或2吋照片皆可，彩色或黑白不拘。若照片併名冊以印表機印出，該照片須清晰可辨識。</p> <p>4.「最高學歷」欄位依外國人實際情形擇一勾選即可，無須檢附學歷相關文件。</p>

		6.應加蓋單位章。	
4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影本，另社團負責人需檢附有效之當選證書。 2.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 2.應與公司登記表(或機構設立證明)所載之負責人一致。
5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及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免附。 2.公司應附公司設立、變更或商業登記表，且營業登記項目須符合審查標準第47條規定(詳如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 3.人民團體應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如文教、演藝、學術文化及藝術類團體，且須加附組織章程(章程目的應包含文化、藝術、教育等內容)；另首次申請者，為確認統一編號正確性，須加附統一編號編配書。 	<p>應依「申請資格」之「雇主資格」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惟於雇主符合相關法規之登記營業項目情形下仍有疑義，得依雇主實際經營情形之主要營業項目(以其營業所得申報項目為認定)、演藝活動之有無售票、承辦藝文活動契約或相關辦理活動之證明文件等作為判定標準，必要時將請雇主提出文件或說明、實地訪查或啟動會商機制。</p>

6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 2.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 2.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 3.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 4.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外僑居留證影本	如為臨時演員須加附效期內居留證影本。	
7	聘僱契約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雇主單位、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工作內容應符合藝術或演藝工作性質。 3.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契約期間，又所附契約應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聘僱契約書(或工作合約書)得採認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間聘僱關係文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雙方合意簽署者。 (2)雇主單位與受聘僱外國人所屬國外單位代表(如經紀公司或經紀

		<p>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勞動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外國人名冊之申請期間應載明聘僱之起日）。</p>	<p>人)雙方合意者。</p> <p>(3)雇主單位、國內(事業)單位(或本國人)、受聘僱外國人三方合意簽署者。</p> <p>2.如以團體演出，可由團體負責人(或團員代表)為一方代表簽章。</p> <p>3.申請聘僱期間若為 30(不含)日內之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得以邀請函(應含外國人簽署同意或外國人回復函)或往返電子郵件替代，內容須載明受邀外國人姓名、聘僱期間、工作內容、薪資報酬、邀請單位及經受邀人回復確認之文件。(104 年 7 月 30 日 勞 動 發 事 字 第 1040508752 號函)。</p>
8	活動企劃書	<p>1.內容應敘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或藝名、或外國團體名稱)、外國人申請聘僱期間工作行程(含日期、工作內容)。</p> <p>2.外國人工作行程所載期間須與受聘僱外國人名冊所載申請聘僱期間相符。</p>	<p>1.活動企劃書內容應為外國人在臺工作行程，非雇主活動計畫內容或私人參訪行程。</p> <p>2.外國人各工作行程間因私人活動或其他因素等達 7 日以上無工作行程者，因工作期間已中斷，應分案辦理。</p> <p>3.針對外國人從事工作或表</p>

			<p>演內容：</p> <p>(1)外國人從事活動或工作涉及成人議題，兒童不宜或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或及社會善良風俗之虞者，得請雇主聲明(內容包含不違反兒童及青少年保護、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規定等)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p> <p>(2)顯有疑慮時，本部得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團體及專家學者予以會商審查後，予以許可，並於許可函內加註附款保留許可處分之廢止權。</p>
9	從事藝術、演藝工作具體實績	<p>1.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包含 CD、VCD、海報、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p> <p>2.提供之演藝工作實績應加註團體名稱或演出人員姓名。</p>	<p>1.依工作內容不同，可檢附之文件參閱「申請資格」之「外國人資格」。</p> <p>2.若係檢附影音檔者，檔案格式可為 RM、MPEG 或 AVI 等，檔案大小為 5MByte。如申請人數為 2 位以上者，須另檢附文件</p>

		<p>說明個別外國人露出時間點及截圖照片。</p> <p>3.所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影音檔案，以紙本申請送件者，應以光碟或其他可供檔案儲存裝置(如隨身碟)儲存檔案方式檢附；以網路申辦送件者，應以申辦系統可接收之檔案格式上載為之。僅以提供影音檔案讀取網址或影片截圖照片者未得採認。</p> <p>4.臨時演員之臨演工作實績，不得列為正式演出工作實績認定。</p> <p>5.在臺就讀僑外生於就學期間所為之藝術、影劇等相關學分修習之藝術創作或演藝活動，非屬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之具體實績。</p> <p>6.外國人曾受聘同為藝術工作(F02)，或同為演藝工作(即 F03、F04)經本部許可者，於轉換雇主或仍受聘同一雇主因聘期中斷而以新聘案件方式提出者，得免付外國人從事藝術、或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p>
--	--	--

			明。
10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滿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仍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2.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則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3.除臨時演員外，對於短期(30 日內)演出者，例外得以雇主切結書替代，切結內容須包含未滿 20 歲外國人之人數、聘僱期間及保證擔負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法律責任。
11	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 2.若為展延、增加演出場次或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影本。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12	中譯本文件	雇主所送應備文件倘非中文作成者，應檢附中文譯本(依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1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185961 號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聘僱外國人契約書得就法規審查必要內容進行中文節譯，雙方簽章處如述及單位名稱、姓名、職稱及簽署日期者，

			<p>亦應併予載明於中譯本內。</p> <p>2. 外國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具體實績證明，文件倘出自網站、報章雜誌等，可依外國人介紹內容就法規審查必要內容進行中文節譯，資料來源及出處亦應併予載明於中譯本內。</p>
--	--	--	---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3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之1規定。	<p>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p> <p>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雇聘辦法第46條之1規定，</p>

			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4	工作許可期間 裁量基準	1.依就業服務法第52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依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予以核發許可，最長原則為3年。 2.臨時演員則以7天為原則。	臨時演員申請聘僱許可期間以不超過7日為原則，如申請許可時間超過7日者，應於活動企劃書詳細敘明拍攝期間合理預估之依據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轉聘文件	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仍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 1.是：請提供離職證明文件或請前雇主辦理解聘 2.否：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6	表演藝術團體之隨團支援外國人員(104年7月30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09278號函)	1.對於以表演團體形式來臺表演者，考量部分隨團支援外國人員屬為達成演出不可或缺、密切相關之必要人員，且於聲明書之備註所列範圍者，得依藝術及演藝工作相關規定申請工作許可。 2.受聘僱外國人名冊之「職	為兼顧保障本國人就業機會，本部得綜合評估其隨團支援人數、演出型態、場地及聘僱期間等因素後，審認隨團支援人員之必要性，或啟動會商機制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p>稱」及「工作內容」須如實填寫。</p> <p>3.須檢附「外國團體來臺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隨團支援人員必要性聲明書」，列明該團體所屬產業以及公開演出人員、隨團支援人員人員人數與編號。</p>	
7	文件驗證	<p>所附外國人從事藝術、演藝工作之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係於奈及利亞、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古巴、孟加拉、不丹、伊朗、伊拉克、寮國、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索馬利亞、敘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依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p>	
8	審核作業天數	<p>本部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案審核天數(本部105年1月29日勞動發事字第1040516707號公告)。</p> <p>1. 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自本部系統收件次日起7個工作天。</p> <p>2. 書面送件申請：自本部收</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略以，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故本部係經雇主申請並審核通過後，予以許可，許可期間自發文日或發文日後之申請聘僱日起算。</p>

		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天。	2. 為避免僱主與受聘僱外國人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請僱主考量本部審核作業天數所需時間及早送件申請。
--	--	---------------	--